

合同编号: XJXS-2025-007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油菜专家服务团队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 方: 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年5月1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油菜专家服务团队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油菜专家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项;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95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千元整)

（含税金额）。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分四次向乙方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42%，即人民币165900元（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2025年7月31日前付合同总价的28%，即人民币110600元（拾壹万零陆佰元整），2025年11月10日前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79000元（柒万玖仟元整），12月15日前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39500元，（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1.5.2 履行地点：伊犁州直辖区县市；

1.5.3 履行方式：现场实地技术指导服务、线上（线下）技术培训。

1.6 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伊犁州油料作物产业向高产、高效、现代化方向升级，全面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和种植效益，聚焦油料作物高产技术攻关、品种优化与示范推广，力争在单产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带动全州油料作物产能跃升。通过科技创新、技术集成和全产业链服务，构建油料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生产体系，助力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

1.7 服务内容

1.7.1 对我州油料作物创建的“十百千万”高产创建田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并组织国家及自治区油料产业体系专家，对我州创建的油料作物“十百千万”高产创建田进行实收测产并实现下列高产创建指标：春油菜十亩、

百亩、千亩、万亩最高单产分别达到 370 公斤/亩、355 公斤/亩、340 公斤/亩、300 公斤/亩；春大豆十亩、百亩最高单产分别达到 400 公斤/亩、340 公斤/亩，复播大豆十亩、百亩、千亩最高单产分别达到 265 公斤/亩、250 公斤/亩、220 公斤/亩；正播油葵十亩、百亩、千亩最高单产分别达到 350 公斤/亩、340 公斤/亩、320 公斤/亩，复播油葵十亩、百亩、千亩最高单产分别达到 270 公斤/亩、220 公斤/亩、180 公斤/亩；红花十亩攻关田最高单产花 28 公斤/亩、籽 120 公斤/亩，百亩示范田单产达到花 16 公斤/亩、籽 90 公斤/亩。特别约定：只要乙方达到前述 17 项高产创建指标中的一项即视为乙方完成该项合同义务。

1.7.2 建立 4 种油料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点各 1-2 个，示范面积在 100 亩以上，示范品种各 1-2 个。书面提供至少 4 个高产示范田具体田间管理技术方案，该项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7.3 在伊犁州各县（市）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团队在油料作物生育期内服务次数不少于 50 人·天·次，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培训种植大户、农民不少于 500 人次，该项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7.4 协助甲方完善伊犁河谷滴灌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常规灌溉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红花）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复播大豆和油葵的栽培技术规范及图谱。该项工作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8 合同款特别约定

1.8.1 若乙方未能实现油料作物创建的高产示范田“十亩、百亩、千亩、万亩”17 个最高单产指标（高产指标未达到其中任何一项），视为

乙方未能完成该项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付款时间扣除对应的合同款,扣减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核计金额为 39500 元,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8.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高产示范田田间管理技术方案(至少提供 4 个),每少提供一个高产示范田田间管理技术方案,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合同款,即每少一个高产示范田田间管理技术方案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8.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在油料作物生育期内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指导和咨询服务,每少服务一次,甲方可扣除对应的合同款,即每少服务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1.8.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协助甲方完善伊犁河谷滴灌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常规灌溉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红花)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复播大豆和油葵的栽培技术规范及图谱,每少一项,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逾期提供高产示范田田间管理技术方案,甲方有权以个为标准,按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指导和咨询服务,每少服务一次除了对应的合同款不支付外(1.8.3 款约定),甲方还有权按次为标准,服务每少一次扣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协助甲方完善伊犁河谷滴灌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常规灌溉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红花)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复播大豆和油葵的栽培技术规范及图谱。甲方有权按每日

2000 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核计，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

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0.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1.10.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10.3 在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或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0.4 有权了解乙方的进货渠道（如服务涉及具体产品）。

1.10.5 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监管体系中。

1.10.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10.7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10.8 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1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11.3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11.4 应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1.11.5 应全面履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

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11.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11.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11.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551B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伊宁市花果山路007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837RE96

法定代表人：姜彬泽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昌路403号新疆农业科学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百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919 0704 971 0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

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

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1) 乙方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阶段性工作资料,包括油料作物高产技术服务次数不少于 7 次、服务天数 35 人·天·次,培训人数 420 人次以上相关资料;4 个高产示范田建立的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28%;11 月 10 日前提交油料作物“十百千万”高产示范田实收测产报告(需符合 1.7.1 条款约定)、同时乙方需提供 7 月 31 日后油料作物高产技术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服务天数 15 人·天·次,培训人数 180 人次以上的科技培训、现场观摩和技术指导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2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已完善的伊犁河谷滴灌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常规灌溉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红花)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复播大豆和油葵的栽培技术规范及图谱,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2) 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因州本级资金要求预算资金不能跨年度,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服务款前,乙方需提供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395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在服务期满前乙方需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咨询和示范推广等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解除乙方的银行履约保函。 (3) 乙方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进行实收测产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有权同步扣除违约金，乙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15.3	(1) 提供油料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田十亩、百亩、千亩、万亩实收测产报告。 (2) 提供建立的 4 个油料作物高产示范田相关资料。 (3) 提供在油料作物生育期内开展服务不少于 10 次、实地指导培训不少于 50 人·天、培训技术人员、种植户 600 人次的相关资料。 (4) 提供已完善的伊犁河谷滴灌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常规灌溉油料作物（春油菜、大豆、油葵、红花）栽培技术规范和图谱；复播大豆和油葵的栽培技术规范及图谱。 (5) 出具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报告。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另行约定。

甲方：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55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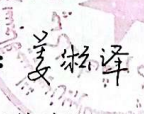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新疆起跑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837RE9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